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鄭新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追加相對人趙建華、王友玫、陳宜琳、陳雅鈺、陳秀蓁、洪禮健、陳其弘、吳嘉暐、邱盈芳、蔡明儒、陳瀅巧、王郁涵、李玉山、黃莎麗、朱怡秋、謝青良、蔡致維為被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11日以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為被告，起訴主張：伊與好市多公司於88年5月3日簽立聘僱契約，職務及每月薪資陸續調整後，擔任好市多公司汐止店會員服務部經理，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2萬7089元。好市多公司於109年4月6日僅告知伊違反公司規定，惟未詳述及說明事由，且未召開正式之賞罰評審委會，復未給伊陳述或申辯機會，即對伊處以5天停職停薪之懲戒處分（下稱系爭懲戒處分），自非適法。好市多公司復於同年月27日認伊於108年10月起至109年4月期間，有曠職1日及未依規定戴口罩等情事，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亦非合法等情，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487條規定，向原法院提起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訴訟（下稱本案訴訟），請求：㈠確認抗告人與好市多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㈡系爭懲戒處分無效。㈢好市多公司應自109年4月2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於各該次月5日給付抗告人12萬7089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好市多公司應自109年4月28日起至復職

之日止，按年於1月15日給付抗告人12萬7089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好市多公司應給付抗告人2萬118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訴）。抗告人先後於111年3月30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確認之訴，並一訴附帶請求給付孳息及損害賠償）、111年5月6日提出民事理由狀（追加確認之訴及被告之答辯理由）、111年7月8日、20日各提出民事理由狀（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追加相對人趙建華、王友玫、陳宜琳、陳雅鈺、陳秀蓁、洪禮健、陳其弘、王郁涵、蔡致維（下合稱趙建華等9人）、吳嘉暐（抗告人誤載為張嘉暐）、邱盈芳、蔡明儒、陳瀅巧、李玉山、黃莎麗、朱怡秋、謝青良（抗告人誤載為謝清良；吳嘉暐以次8人，下與趙建華等9人合稱趙建華等17人，個別則以姓名稱之）為被告（見本案訴訟卷㈡第358至362、666至705頁、卷㈢第59至60、123至124頁），請求：㈠好市多公司與趙建華等9人應連帶給付抗告人933萬6805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好市多公司與趙建華應連帶給付抗告人933萬6805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上開聲明㈠、㈡之給付，若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㈣訴訟費用由好市多公司、趙建華等17人連帶負擔（下稱第2次追加之訴，該次追加之訴聲明，合稱第2次追加聲明，即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第2次追加）。抗告人復於111年9月28日提出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或追加（僅確認職業災害事件存在聲明未變更），及於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提起追加之訴（見本案訴訟卷㈢第293至296、386至388頁），請求：㈠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抗告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各該月次5日前給付抗告人12萬7089元及差額（首期未滿1個月者，按日數比例折算，且每月薪資之計算標準，應以每年9月18日調薪3%後，且應加計月薪主管於1

10年3月非例行性調薪之薪資，及當年度總薪資再加計10萬元為計算基礎，下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抗告人復職日止，按年於1月15日前給付抗告人第13個月薪資及差額，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給付抗告人2萬1180元及差額，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抗告人復職日止，按年於6月3日前給付抗告人未休完特別休假薪資及差額，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給付抗告人110年3月之調薪金額10萬元（即月薪主管110年3月非例行性調薪薪資），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㈥確認好市多公司行使懲戒及解僱處分，違反勞基法第74條第2、3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9條第1項第1至3款、第4項、就業服務法第5條等規定。㈦確認好市多公司歷年來國定假日給薪政策違反勞基法第37、39條規定。㈧確認好市多公司之109年清明節及兒童節之給薪政策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7、39條規定。㈨確認好市多公司、趙建華等9人違反好市多職業道德規範，並為好市多公司利益而說謊，且為獲利而不法侵害抗告人權利，及好市多公司未保護抗告人免遭趙建華等9人職場霸凌。㈩確認趙建華、王友玫、陳宜琳、陳雅鈺違反職業道德規範。㈠㈠確認好市多公司未給付公傷病假予職災員工即訴外人林泓志。㈠㈡訴訟費用由好市多公司、趙建華等17人連帶負擔（除第㈠至㈤項對於好市多公司之請求外，其餘追加之訴部分，下稱第3次追加之訴，該次追加之訴聲明，合稱第3次追加聲明，即原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第3次追加說明欄第2項部分）。原法院於111年11月15日以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抗告人所為第2次追加之訴、第3次追加之訴（下合稱系爭追加之

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系爭追加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法院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民事聲明及陳述一狀（訴之聲明變更），追加請求確認系爭懲戒處分無效，並請求好市多公司應給付伊1394元，及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第1次追加之訴，即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1次追加）前，業已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趙建華等17人因伊對好市多公司提出檢舉而對伊職場霸凌，趙建華代表好市多公司濫用對伊之懲戒及管理權，伊始提起第2次追加之訴，請求趙建華等17人或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連帶賠償伊因好市多公司違法解僱而無法取得之薪資。又伊就好市多公司109年清明節及兒童節之給薪政策、員工之夜間津貼與年終獎金及月薪主管第13個月薪資未計入平均工資計算、未給付月薪主管30分鐘延長上班時間之加班費、應給付勞工於選舉日上班之雙倍薪、月薪主管與時薪員工於計算加班費有不公平之情形、未給付月薪主管30分鐘加班費等情事提出申訴（下合稱系爭申訴事項），好市多公司為報復伊上開申請行為而聯合趙建華等17人對伊職場霸凌，並濫用對伊之懲戒及管理權利，伊始提起第3次追加之訴。伊提起系爭追加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3項後段規定，本不受同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限制，且系爭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並不甚礙好市多公司及趙建華等17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又伊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始知事件全貌，伊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而提起系爭追加之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7款規定之要件，應屬適法。原裁定駁回系爭追加之訴，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將原裁定不利於伊部分廢棄等語。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7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以符訴訟經濟者屬之。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如法院無須調查其他訴訟資料，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即得予以裁判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所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係指原告之訴因起訴後兩造間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變動，致不能繼續為原來請求之情形而言。倘其所主張變更之情事，無關乎兩造間原來訴訟權益狀態，即無從許其任意變更訴訟上之請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提原訴之基礎事實係主張好市多公司所為系爭懲戒處分違法，且好市多公司違法終止與伊間之勞動契約，伊與好市多公司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等情，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487條規定，聲明請求：1.確認抗告人與好市多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2.系爭懲戒處分無效。3.好市多公司應自109年4月2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於各該次月5日給付抗告人12萬7089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好市多公司應自109年4月2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年於1月15日給付抗告人12萬7089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好市多公司應給付抗告人2萬118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本案訴訟卷㈠第15至101頁）。抗告人追加趙建華等17人為被告，提起第2次追加之訴，主張：趙建華等17人因伊對好市多公司提出檢舉而對伊職場霸

凌，趙建華代表好市多公司濫用對伊之懲戒及管理權，趙建華等9人或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連帶賠償伊因違法解僱而無法取得之薪資，訴訟費用應由好市多公司與趙建華等17人連帶負擔，並請求第2次追加聲明乙節，有抗告人先後於111年3月30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確認之訴，並一訴附帶請求給付孳息及損害賠償）、111年5月6日提出民事理由狀（追加確認之訴及被告之答辯理由）、111年7月8日、20日各提出民事理由狀（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可稽（見本案訴訟卷㈡第358至362、666至705頁、卷㈢第59至60、123至124頁）。又抗告人提起第3次追加之訴，主張：好市多公司因伊提出系爭申訴事項而聯合趙建華等17人對伊職場霸凌，並濫用對伊之懲戒及管理權利，並請求第3次追加聲明等情，亦有抗告人復於111年9月28日提出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或追加（僅確認職業災害事件存在聲明未變更）可稽，並據抗告人於原法院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見本案訴訟卷㈢第293至296、386至388頁）。經核原訴與系爭追加之訴之社會基礎事實顯然不同，主要爭點並無共同性，訴訟資料亦無從援用，抗告人主張原訴與系爭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已為無理。

㈡其次，抗告人係就原訴之請求外，復提起系爭追加之訴，並追加趙建華等17人為被告，並無原訴之請求難以實現之情事，且非屬因抗告人與好市多公司間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變動，致不能繼續為原來請求，乃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之情形，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

㈢再者，原訴之主要爭點，應為：1.系爭懲戒處分效力如何？2.抗告人與好市多公司間之勞動契約是否於109年4月27日終止？3.抗告人請求好市多公司給付薪資，有無理由？第2次追加之訴之爭點，在於：1.趙建華等17人有無對抗告人為職場霸凌、趙建華是否代表好市多公司濫用對抗告人之懲戒及管理權？2.趙建華等9人或趙建華應否與好市多公司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3.趙建華等17人應否與好市多公司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第3次追加之訴之爭點，在於：1.趙建華應否與好市多公司給付調薪3%所生之差額（第3次追加聲明第㈠至㈤項部分）？2.抗告人關於第3次追加聲明第㈥至㈡項之請求，有無理由？可見原訴與系爭追加之訴之原因事實、主要爭點均不相同且無關連性，二者之訴訟及證據資料亦不具同一性或一體性而得予以援用，實有害於好市多公司與趙建華等17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㈣從而，抗告人所為系爭追加之訴，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7款規定。又好市多公司及趙建華等17人表明不同意抗告人所為系爭追加之訴（見本案訴訟卷㈡第538至632頁、卷㈢第112、169、389頁），而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之餘地，本件亦非屬同條項第3、5、6款所定情形。則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自非合法。抗告人主張：伊提起第3次追加之訴，係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云云。惟原訴與第3次追加之訴基礎事實不同，業如前述，非僅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抗告人上開主張，自不足取。

㈤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前項情形，如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者，審判長應闡明之；原告因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時，不受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固有明文。然觀諸抗告人提起系爭追加之訴所為第2次追加聲明與第3次追加聲明，顯與原訴之聲明有別，核非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則抗告人執此主張其提起系爭追加之訴，不受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限制云云，亦無可取。至抗告人於111年11月15日所提追加之

訴（下稱第4次追加之訴）是否合法部分，非原裁定範圍，則抗告人就第4次追加之訴所為論述，非本件抗告所應審究，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系爭追加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合，自非合法。原法院裁定駁回系爭追加之訴，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江珮菱